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2

单位名称：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涑水县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通知，涑水县行政审批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将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 15 个部门承担的行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事项划入县行政审批局由县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责，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

（三）组织协调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督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重大政策措施，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指导协调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建立

健全全县行政审批制度管理体系;推进简政放权, 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 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 指导协调全县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 负责优化政务服务供给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负责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指导协调县有关部门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 负责组织协调 、督促 、检查全县政务服务工作。

(六) 负责投资项目、企业注册、市场服务、公共事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住建规划、经贸商务、交通城管、农林畜水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统一办理及流程再造 、 环节优化 、 行政性收费等工作。

(七) 免费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县级各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的集中统一办理 ; 推进重点项目 审批服务的综合协调和督办;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审批服务事项的联合办理和联审会办 ; 研究推进并联审批服务工作。

(八) 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工作。拟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制度和规则; 编制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负责建设、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负责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县本级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负责县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场内交易活动的监督工作，将违法违规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协调开展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联动执法。

（九）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档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的政务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全县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

（十）引导和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负责县级信用信息数据库、共享平台和网站建设，推动信用信息的汇聚、交换、共享和应用；负责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和工作实施，建立诚信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城市信用建设，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承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行政审批大厅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入驻行政审批大厅的行政审批行为进行规范、监督和

管理，对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

（十二）负责对进入行政审批大厅的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涑水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7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0.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0.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30.55	总计	62	1,230.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0.55	1,230.5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70.16	1,170.16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70.16	1,170.16					
2010301	行政运行	504.38	504.38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65.78	665.7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50	28.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8.50	28.5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	1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56	11.5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71	1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0.55	564.11	666.4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70.16	504.38	665.78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70.16	504.38	665.78			
2010301	行政运行	504.38	504.38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65.78		665.7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50	27.85	0.6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8.50	27.85	0.6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	0.42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56	11.5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71	16.71				
22102	住房改革	16.71	16.71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70.16	1,17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50	2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8	1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1	1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0.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0.55	1,230.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0.55	总计	64	1,230.55	1,23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0.55	564.11	66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16	504.38	665.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0.16	504.38	665.78
2010301	行政运行	504.38	504.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78		66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	27.85	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0	27.85	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	0.42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8	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6	11.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	1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37	30201	办公费	9.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2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7	30208	取暖费	22.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30211	差旅费	4.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9.51	公用经费合计					12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涞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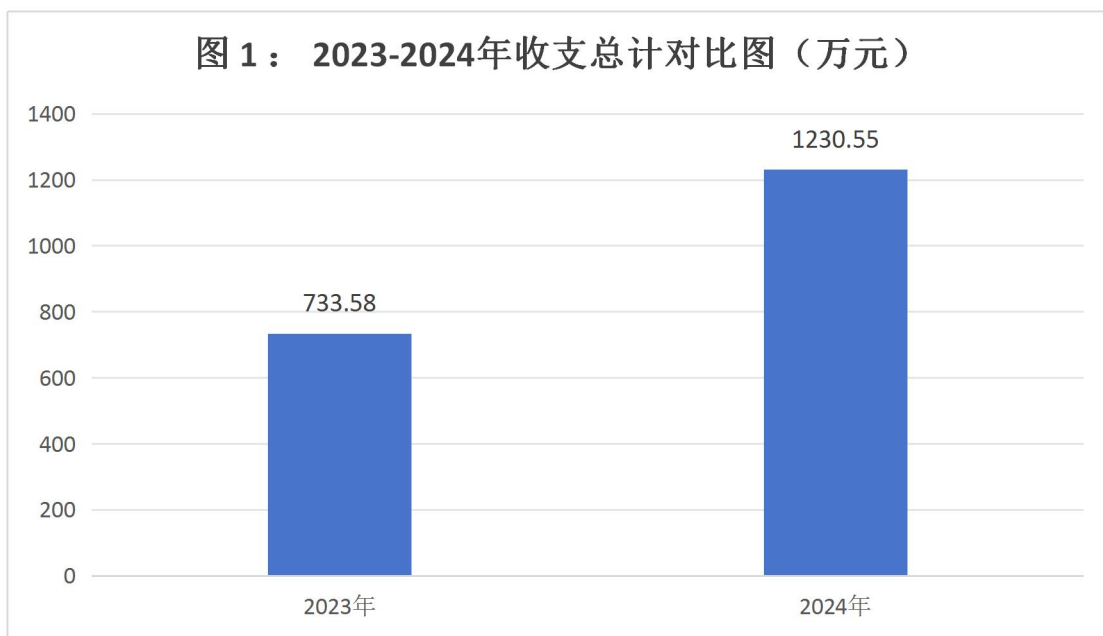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00		2.00	0.5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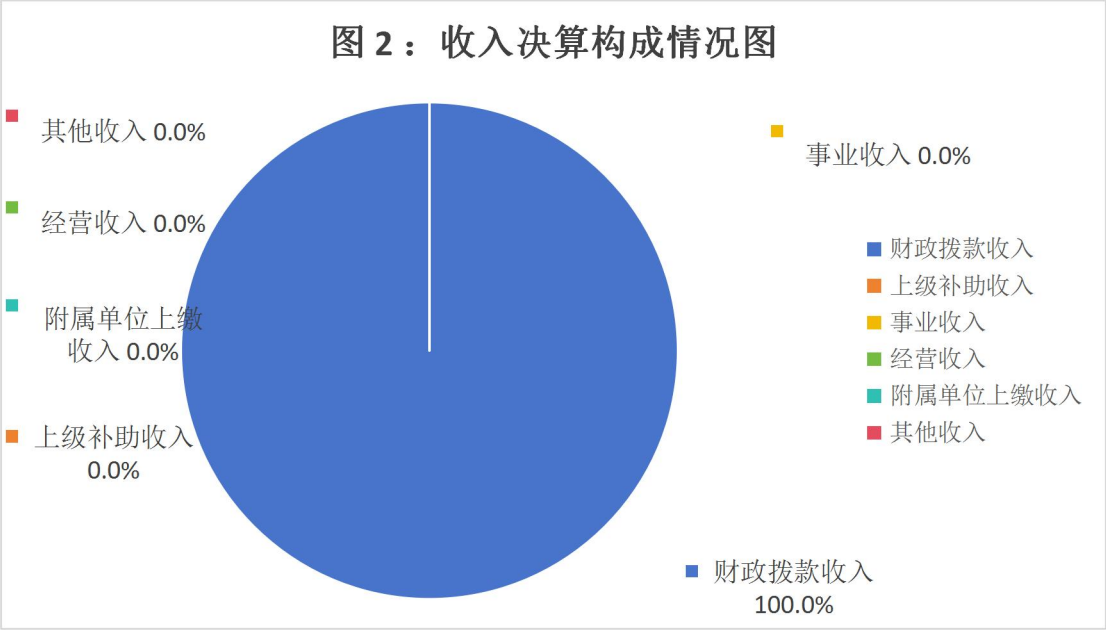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30.5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96.97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增加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等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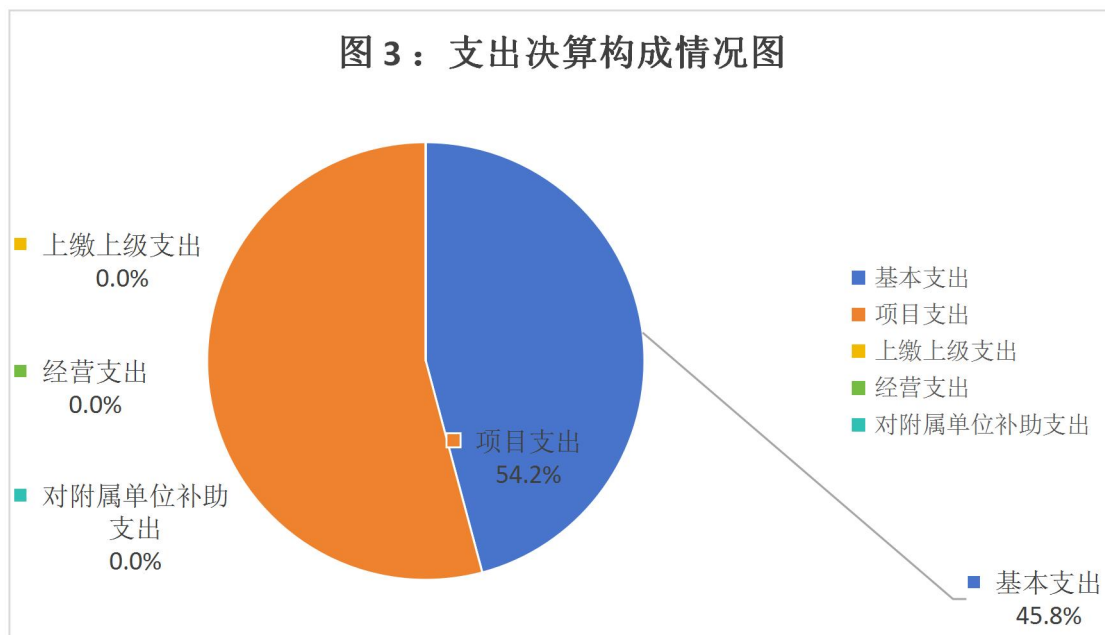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0.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0.5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11 万元，占 45.8%；项目支出 666.44 万元，占 5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30.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96.97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增加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等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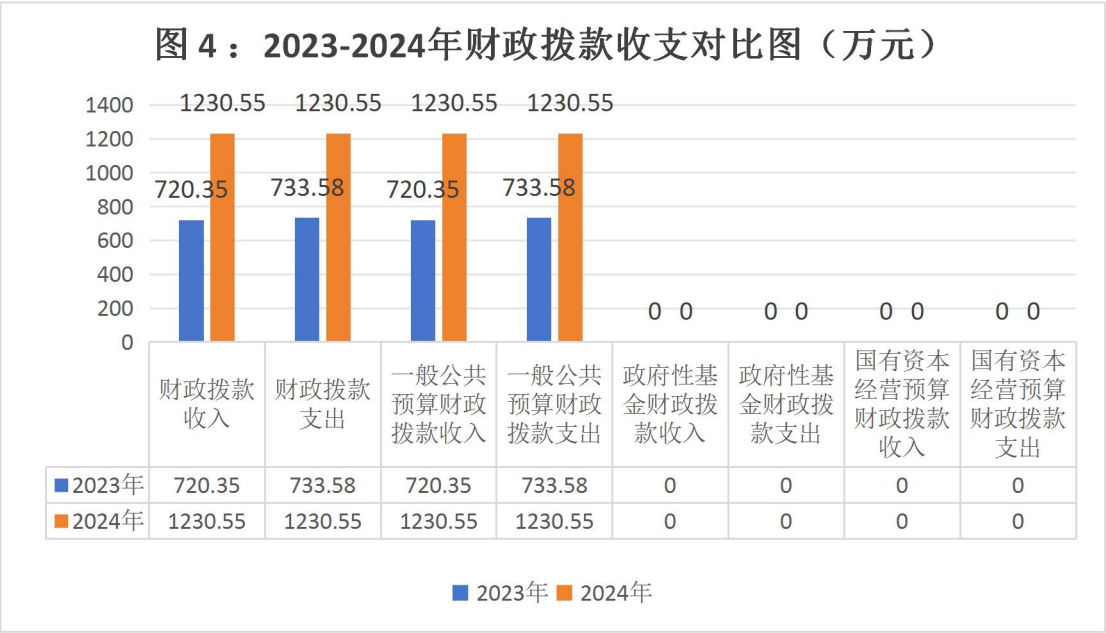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0.20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增加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等经费；本年支出 1,23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97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增加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等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0.20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增加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等经

费；本年支出 1,23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97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增加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等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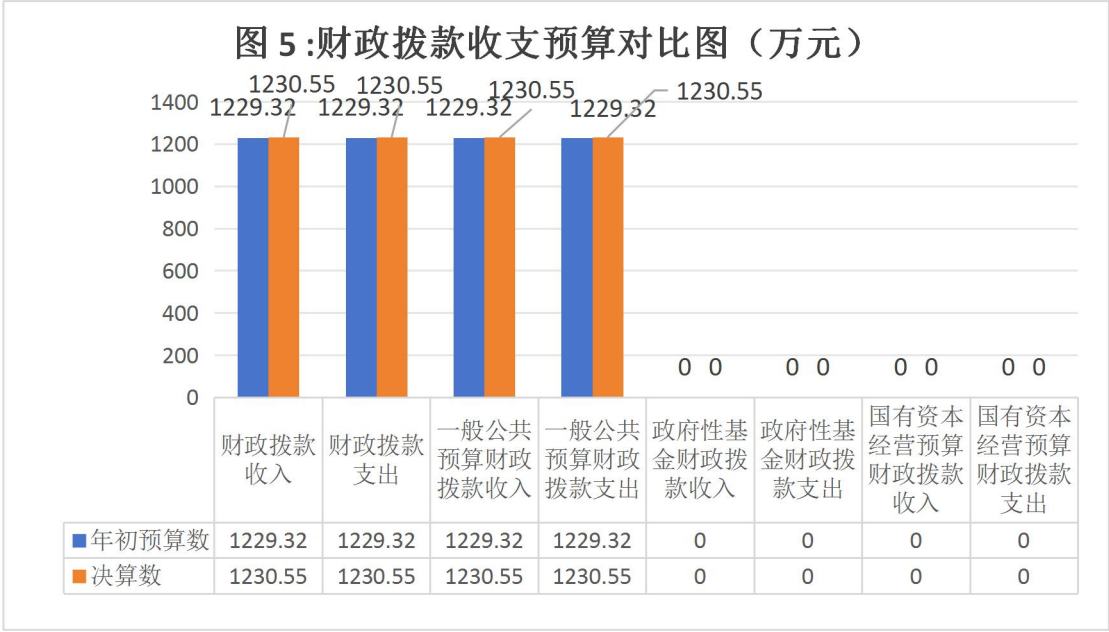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

要原因是人员保险调整基数和人员工资增加；本年支出 1,23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调整基数和人员工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调整基数和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调整基数和人员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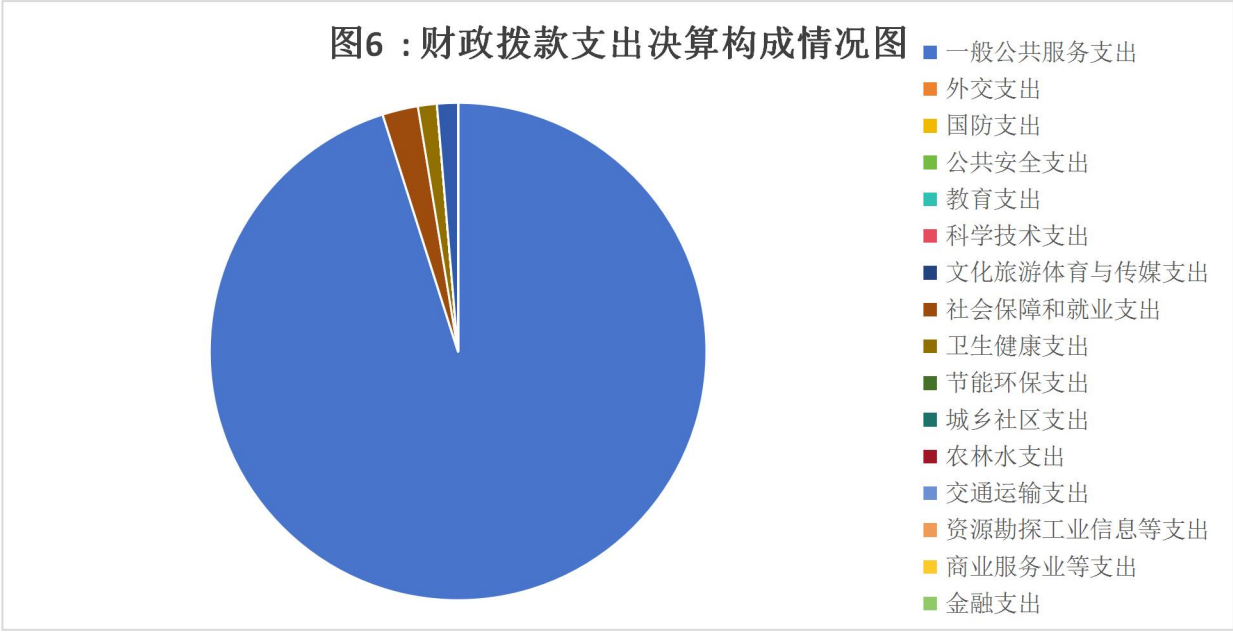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0.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70.16 万元，占 95.1%，主要用于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28.5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卫
生健康（类）支出 15.18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
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71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住房公
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24.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8.22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

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665.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行政大厅运行费 ”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5.79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行政大厅项目及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涑水县行政审批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5.79 万元，执行数为 66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办公快捷化、 网络化；二是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了对外交流。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便民中心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9.08	到位数	519.08		执行数		519.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9.08	其中:财政资金	519.08		其中:财政资金		519.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达到预计的租赁面积	15	=	8815	平方米	8815.14	完成	15

							. 1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查验中心 购买设备 完好率	查验中心购买 设备完好率	10	≥	90%		90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在资金充足情 况下 按时支付 中心各项费用	10	文字 描述		按时支付	按时支 付资金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年度预算	15	=	51 9. 08	万元	519. 0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 能力	提升服务能力	30	≥	90%		9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1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刘墨宇			联系电话：	4537 9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										

	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大厅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 涑水县 行政审批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60000	到位数	22.76		执行数	22.7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6		其中:财政资金	22.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工作需要, 切实做好机关管理工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大厅经费运行工作完成率(%)	审批大厅经费运行工作完成率(%)	1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运行经费正常运转	保障运行经费正常运转	10	文字描述		良好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资金	按时支付资金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年度预算	15	=	22.76	万元	22.7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30	文字		良好	完成	完成	30

					0	描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墨宇			联系电话:	45379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放管服”改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500000	到位数	59.5		执行数	59.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5		其中:财政资金	5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金额	放管服项目实际完成金额	15.00	=	59.5	万元	5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支付资金	按时间进度支付资金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控制在预算内	15.00	=	59.5	万元	5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百分比	百分比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墨宇				联系电话：	45379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印章刻制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 -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490000	到位数	63.490000	执行数	54.444600				85.75	
	其中:财政资金	63.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44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为企业刻制印章, 节约企业成本, 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刻章数量	印章刻制量	15	>	12	套	大于1200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印章刻制合格率	印章刻制合格率	11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1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	不超预算	14	文字描述	不超预算成本		不超预算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了企业成本	30	文字描述	节约了企业成本, 创造了更好地营商环境		节约企业成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7 530 3
	自评总分	98.5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墨宇			联系电话:	45379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便民服务中心经费（原东大街旧址房租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 涑水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企业、群众。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工作日内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的时长	15	≥	8	小时	8	小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办公环境、安保、保洁符合标准值	10	≥	90	百分比	90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10	文字描述	本年度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	文字描述		不超年度预算	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良好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8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墨宇			联系电话:		139322592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										

	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